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66号

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一期 焚烧工程新增医疗废物处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一期焚烧工程新增医疗废物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一期焚烧工程新增医疗废物处理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现有示范中心厂区内。本扩建项目拟依托一期焚烧工程，新增处理医疗废物（HW01）6000吨/年。一期焚烧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焚烧车间，含废物预处理、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不变，原有处理类别及处理量不变，并将现有的一座生产物资暂存库建设成规范的医疗废物车间。扩建后一期焚烧工程年处置规模为260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

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扩建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扩建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焚烧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19218-200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主要收集来自惠州市范围内的医疗废物，包括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临床废物、医药废物和废药物、药品等，但不包括放射性废弃物、高压容器、废弃的细胞毒性药品、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重金属（如铅、镉、汞）含量高的医疗废物。扩建后，项目应严格控制拟处理危险废物的来源、成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处置规模不得超过许可要求。项目接收的医疗废物应尽可能当天焚烧处理，若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时，贮存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 5°C 以下冷藏，不得超过 72 小时。

（二）扩建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设置足够容积、适宜温度、全封闭、防渗漏、微负压、适量新风量及避免交叉感染、相对独立的医疗废物卸料、储存、进料、转运箱消毒和暂存等区域。

（三）扩建项目医疗废物运输应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运输车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医疗废物进入高温焚烧炉前，不得损坏包装，且通过自动投料进入焚烧炉。进料装置的进料口应配置保持气密性的装置，进料系统应处于负压状态，防止有害气体逸出。

（五）扩建项目医疗废物依托现有的示范中心一期焚烧炉进行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入炉前应进行合理配伍，既保证满足焚烧炉所需热值，同时也考虑危险废物中 S、Cl、F 等元素焚烧产生的酸性腐蚀气体对系统及尾气排放的影响，确保整个焚烧系统可以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新增医疗废物车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作为助燃空气入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废气利用现有焚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 脱硝+急冷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碱洗+烟气加热器”的系统综合处

理后，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50m 高烟囱排放。医疗废物车间无组织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扩建后，示范中心一期项目外排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控制在原许可排放总量内，即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分别为 56.843 吨/年、40.464 吨/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量控制在 0.915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 0.5 吨/年，无组织 0.415 吨/年。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示范中心应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即以一期焚烧车间（1000m）和二期焚烧车间（1000m）、填埋场（800m）三者设定环境保护距离叠加的包络线范围。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新增的车辆消毒清洗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先经除氯罐除氯处理后，与碱洗塔新增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周转箱、车间等清洗，不

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采取的治理措施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飞灰依托示范中心稳定化/固化处理车间，将其稳定化/固化后最终进行安全填埋；湿法脱酸废水混凝污泥、炉渣直接安全填埋；废气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废布袋）和软水制备过程离子交换更换的废树脂返回一期焚烧炉内焚烧处置；办公生活垃圾进入焚烧炉焚烧。

（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做好生产区、医疗废物暂存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可重力自流的故事应急池及相应的连通管网，并加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以及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防危险物质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焚烧炉及焚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及在线监控系统，并做好主要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

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属特许经营项目内容，需依法取得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权、并领取包含医疗废物在内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组织实施。

十、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